

From: joeychan [<mailto:joeychan@namtai.com.hk>]

Sent: Friday, June 26, 2015 3:57 PM

To: '香港培正同學會'; '香港培正同學會黎會長'

Cc: '香港浸信會聯會'; '廣州培正中學 呂校長'; '廣州培正同學會 email 1'; '廣州培正同學會 email 2'; '澳門培正中學高校長 email 1'; '澳門培正中學高校長 email 2'; '澳門培正同學會 email 1'; '澳門培正同學會 email 2'; '澳門培正同學會'

Subject: 有關楊國雄於一九九四年四月廿八日向黃律師徵詢法律意見所發出之信函

TO: 香港培正同學會黎會長，香港培正同學會

CC: 香港浸信會聯會，廣州培正中學呂校長，廣州培正同學會，澳門培正中學高錦輝校長，澳門培正同學會

RE: 有關楊國雄於一九九四年四月廿八日向黃律師徵詢法律意見所發出之信函

尊敬的黎會長：

有關楊國雄於一九九四年四月廿八日向黃律師徵詢法律意見所發出之信函，事關重大，敬希黎會長即時採取行動，讓全世界校友知悉內情，並詳述楊國雄出賣培正之有關行為及擬定如何追究香港浸信會聯會及楊國雄等之相關刑責，包括以下幾項：

1. 立即將楊國雄的信件及此信登上同學會網站，發揮透明度及保障全世界校友的知情權。
2. 向世界浸信會聯會投訴！
3. 召開記者招待會，向社會大眾揭露香港浸信會聯會之非法行為！
4. 緊急召開內部會議（包括香港培正中小學之家長會，教職員會，學生會，校友會及邀請廣州培正中學呂校長，廣州培正同學會，澳門培正中學高校長及澳門培正同學會）共同尋求了解事實真相，聲討香港浸信會聯會之非法行為！
5. 報案：發動各單位/個人分別向有關司法機構投訴！

以上建議，希望同學會重視，盡同學會責任，即時採取行動，幸勿延遲及切莫抹殺全世界校友和社會大眾對浸聯會作非法行為的知情權及為保護“培正”而盡力做妥應做該做之工作。謝謝黎會長勞心勞力！

如有任何疑問，歡迎隨時與本人聯繫。

順祝 健康愉快！

校友

顧明均 敬啟